

2025 年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2025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概况

一、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依法对辖区内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严格执行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规划和规范性文件。

(二) 负责辖区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辖区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和环境事件应急、预警工作；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辖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三) 承担落实国家、省、市政府减排目标责任。核查辖区内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负责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目标、污染物减排等，落实国家及省应对气候变化、温室气体减排、低碳发展等政策、规划，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

(四) 落实国家及省、市级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五) 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落实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化学品、移动源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落实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防止地下水污染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

(六)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对涉及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七) 负责生态环境科技与标准工作。监督实施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八)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参与生态保护补偿。

(九) 负责辖区内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承担国家有关政策、规划、标准落实，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辐射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

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配合做好核设施安全、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等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

（十）负责辖区生态环境执法监督。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十一）组织、协调辖区内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辖区内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财务室、人事股、大气股、水办、土壤办、法制室、辐射股、监控中心、生态股、应急办、行政审批股、规划监测股、监测中心、监察大队 15 个职能处室的预算。

第二部分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2025 年收入总计 1866.83 万元，支出总计 1866.83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137.03 万元，增长 1.08%。主要原因：2025 年我县全面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工作任务繁重，财政总投入资金加大，支出增加 137.03 万元，增长 1.08%。主要原因：2025 年我县全面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工作任务繁重，财政总投入资金加大。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2025 年收入合计 1866.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866.8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2025 年支出合计 1866.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64.08 万元，占 78%；项目支出 402.75 万元，占 2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866.8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37.03 万元，增长 1.08%，主要原因：2025 年我县全面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工作任务繁重，财政总投入资金加大；

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的收入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866.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64.08 万元，占 78%；项目支出 402.75 万元，占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464.0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370.75 万元，占 93.63%；公用经费支出 93.34 万元，占 6.37%。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0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 2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4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4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4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4年增加2万元，主要原因：工作任务繁重，公务用车车龄较大，维修保养费用、燃油费用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 2025 年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我局 2025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部门所属单位不包括第五条）

(一) 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2025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93.34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

万元。

(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年对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涉及预算拨款402.75万元,共6个项目，根据工作需要，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环境攻坚、生态保护等项目支出2025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8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2025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

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

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2025 年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部门预算公开表